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庫支票補發/換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貴校開立給付予本人 / 本公司之下列支票：

支票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支票號碼	
支票受款人	
支票金額	新台幣　　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茲因

□不慎遺失，已至銀行辦妥掛失止付程序，檢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，請准補發。（若支票註銷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者，申請掛失止付時，應向法院聲請辦理公示催告程序）

□逾發票日期一年未兌領 □字跡模糊不清 □票面污損，檢附支票正本及身份證明影本，請准換發。

□逾發票日期一年未兌領且支票不慎遺失，檢附身份證明影本，請准換發，如有任何糾紛或虛偽訛誤，由本人/本公司自行負責處理並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補發/換發領取方式：

□本人親領-開立支票(□取消劃線)
□郵局轉帳(本人帳號，附存摺)：
□銀行匯款(附存摺，匯費自付)：　　銀行　　分行
帳號：

此　致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申 請 人：　　簽章（公司請加蓋大小章及發票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(統一編號)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以下申請人勿填

原付款憑單	會計年度	帳戶	支出傳票日期	支出傳票號碼

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室
□該支票遺失，截至　/　/　止，尚未兌領。 □該支票逾期。 □該支票字跡模糊不清、票面污損。 擬請同意換發/補發支票。		